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其偿还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的个人债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济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质押权人为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科力”），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李刚先生质押 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675,68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24,31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戴福昊先生偿还力声科力的个人债务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赵庚飞先生质押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2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

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戴福昊先生偿还力声科力的个人债务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麻燕利先生质押 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7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戴福昊先生偿还力声科力的个人债务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涉及有 600 万股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在质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共计质押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6%。其中 600 万股是戴福昊先生持有并控制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李刚先生、赵庚飞先生、麻燕利先生为了推动公司与力声科力的战略合作也做了股权质押，合计质押 1700 万股份，为戴福昊先生上述债务提供一般责任保证。

如果戴福昊先生自身偿还能力不足，其他质押股东在质股份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执行时，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戴福昊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6,150,653、18.14%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000,000、8.0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8日，戴福昊质押1,000万股份，质押期限为2023年12月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权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力声科力的控股股东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李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100,912、3.56%

股份限售情况：6,675,684、3.3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100,000、3.56%

股东姓名（名称）：赵庚飞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218,273、3.12%

股份限售情况：6,218,273、3.1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200,000、3.11%

股东姓名（名称）：麻燕利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69,336、1.89%

股份限售情况：3,769,336、1.8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700,000、1.8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先生持有及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6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8.03%，是为处理其个人债务而做

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戴福昊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李刚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赵庚飞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麻燕利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